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30在珠海市香洲区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王青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青运 委员：王东民、张辛聿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窦欢 委员：孙敏、邹郑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敏 委员：张辛聿、窦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东民 委员：程文浩、孙敏

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郑平 委员：窦欢、张辛聿、孙敏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辛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子红先生、朱海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谭静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智兴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邮箱：zhuhaihua@winbase-tank.com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凤鹰南路222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辛聿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恒基星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政协委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恒基润业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明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40.91%股份的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子红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库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子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子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海花女士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珠海横琴恒基润业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海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谭静筠女士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静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静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智兴先生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项目经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

梁智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3.09%，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65%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75%。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根据2026年5月8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08，市净率为7.17，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5月7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59，市净率2.45，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5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16%，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2.46%，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长源东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3.09%，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65%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75%。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5月8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08，市净率为7.17，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5月07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59，市净率2.45，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5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16%，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2.46%，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2026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26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564,559,5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64,559,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20,454,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0,454,2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3,00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反对1,4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弃权14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9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32%；反对1,4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9%；弃权14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3,45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97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58%；反对97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2%；弃权1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喻紫荆、郭绮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934,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袁荣俭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72,465	99.9765	271,600	0.0175	90,400	0.006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65,965	99.9761	271,500	0.0175	97,000	0.00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617,965	99.9795	278,600	0.0180	37,900	0.0025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437,865	99.9678	448,900	0.0290	47,700	0.0032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322,203	99.4429	8,500,162	0.5498	112,100	0.0073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447,965	99.9685	427,500	0.0276	59,000	0.003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7,608,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9,100	98.2729	278,600	1.5202	37,900	0.20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0,302	96.6029	278,600	2.9902	37,900	0.40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0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09,100	98.2729	278,600	1.5202	37,900	0.2069
4	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829,000	97.2901	448,900	2.4495	47,700	0.2604
6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39,100	97.3452	427,500	2.3328	59,000	0.32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0.6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3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